

证券代码：832179 证券简称：达胜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110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HSIAO KENNETH FENG（肖峰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成果总结汇报，并阐述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报告 2016 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对 2016 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报告 2016 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报告公司 2016 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06）以及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报告 2017 度公司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报告预计公司 2017 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2,11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60.55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翠律师、刘静静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